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5(c)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批准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援助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回顾了 2016 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是该办公室的预防恐怖主义处在支持会员国批准和执行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以及执行相关联合国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本报告还重点介绍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应对新出现的挑战和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的同时提供打击恐怖主义所涉法律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技术援助所取得的主要成就。本报告最后提出一系列建议，包括关于需要加强支持以迎接这些挑战的建议，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 E/CN.15/2017/1。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概述了 2016 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是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开展的主要活动。该处通过其加强反恐法律制度全球方案，进一步改进了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以期在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同时支持各国刑事司法系统高效应对恐怖主义。
2. 联合国若干决议重申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的任务。特别是大会在其题为“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70/177 号决议中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工作，包括支持会员国应对各种新出现的威胁。决议还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进一步强化专门领域的相关工作，例如互联网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问题、资助恐怖主义问题，以及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等领域。
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特别是其侧重反恐能力建设的支柱三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大会在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70/291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并鼓励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向会员国提供反恐技术援助。
4. 另一项重大进展是 2016 年 5 月 24 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预防恐怖主义的专题讨论。为推动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一份关于预防和打击包括资助恐怖主义在内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及支持执行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技术援助的讨论指南（[E/CN.15/2016/6](#)）。
5. 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办公室利用其独有的实地存在以及目前驻扎在哥伦比亚、埃及、黎巴嫩、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专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划继续强化在实地的预防恐怖主义专家网络以及总部和外地工作人员之间的工作关系。
6. 办公室的任务、专门知识和业务活动使其具有独特的地位，能够以一致、全面的方式应对恐怖主义日益复杂而又多层面的特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问题上保持着专业技术能力，所有这些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实际方式和方法密切相关。办公室利用这些协同作用统筹应对各类犯罪。

## 二. 提供技术援助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应对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已经通过以下方式实现了这一目标：促进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文书的批准并协助将其纳入国家立法；建设国家官员执行反恐立法的能力，包括针对新出现的威胁；以及推动恐怖主义相关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司法协助请求和引渡提供便利。
8. 2016 年，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与受援国密切合作，以便使技术援助符合各国的具体优先事项和国情。特别是为阿尔及利亚、乍得、埃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和尼日利亚以及中亚、南亚和东南亚国家制定了新的方案。尽管缺乏资金，仍继续就针对阿富汗的下一阶段技术援助进行磋商。

9. 阿富汗、伊拉克、约旦、马里和也门的国家主管部门请求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其工作相关的部分协助加强各自国家的反恐战略，预防恐怖主义处也给予了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进一步推动了在反恐执行工作队工作组整体框架内制定和执行国家和区域战略。

## A. 技术援助活动

### 1. 批准和立法援助

10. 2016 年，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立法援助，使其国家立法与国际反恐法律文书的规定相一致。这项工作使受援会员国对这些文书作出 21 项新批准，并促成起草和审查另外 14 项反恐立法。

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推动与议员和决策者之间的工作，并增强与各国议会联盟和地中海议会大会的合作与协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出席了 2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地拉那举行的议会大会第十届全体会议。通过制定联合倡议，办公室与各国议会联盟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以推动议会对恐怖主义做出集体回应，并且促成了 3 月 19 日至 23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联盟第 134 届全体大会。

12. 在审查期间，为包括阿富汗、几内亚比绍、约旦、黎巴嫩、索马里和土库曼斯坦在内的多个国家提供立法援助。该处继续支持突尼斯政府执行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实质性帮助下制定的新的反恐立法和国家战略。

13. 2016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执行局与伊拉克当局密切合作，以审查该国的反恐法律草案和伊拉克关于冻结恐怖主义分子资产的法律草案。为此，办公室分别于 4 月和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两次立法会议。

14. 此外，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了法律咨询。10 月 5 日和 6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该国家反恐协调委员会合作，在金沙萨组织了关于国家反恐法律草案的全国研讨会。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法律咨询服务也有助于对斯里兰卡的反恐立法草案的审查，以确保其符合与恐怖主义相关犯罪的定罪、调查、起诉和判决有关的国际义务、标准和规范。该处还响应了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协助修订反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示范立法的请求，包括在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奥克兰举办的太平洋立法起草讲习班上。

### 2. 开展能力建设以执行反恐立法

16. 报告期间，根据受援国政府的需要和优先事项，预防恐怖主义处的能力建设工作重点关注广泛的反恐怖主义专门领域，包括各种新出现的问题。通过一系列国家和区域活动，向参与者们提供了在日常工作中适用反恐法律、更加有效地调查、起诉和判决恐怖主义案件，以及加强开展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能力所需要的深入知识和技能。

17. 特别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

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提供了国家能力建设。总之，办公室为 50 个会员国提供了援助，举办了 90 个国别和区域讲习班，培训刑事司法官员共计 2,369 名，其中 351 名是女性。

18. 除进行中的方案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启动了多个新的技术援助项目。5 月，办公室开启了由欧洲联盟供资的尼日利亚、欧洲联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多年期伙伴关系的下一阶段，旨在根据法治与人权，增强尼日利亚刑事司法官员有效调查、起诉和判决恐怖主义案件的能力。此外，应尼日利亚国家安全顾问办公室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于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阿布贾举行技术磋商和高级别会议，以便尼日利亚对博科哈拉姆有关人员起诉、恢复和重返社会的办法进行审议。

19. 还应当注意一个关于在中东以符合法治的刑事司法对策加强应对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项目。暴力极端主义囚犯越来越多，给监狱管理带来一系列新的挑战。在这种情况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11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约旦为伊拉克、约旦和也门的官员提供了关于暴力极端主义囚犯管理以及防止从激进化发展为暴力的培训。

#### (a) 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20. 要成功应对恐怖主义分子带来的威胁，防止其获得经费资源至关重要。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断演化的特性对于政策制定者、立法者、检控机关和审判机关打破、调查、起诉和判决相关犯罪的工作构成了挑战。

21. 2016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增强会员国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执行反对资助恐怖主义措施的能力。办公室进一步增强其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判决的各个方面、冻结、扣押和没收恐怖主义资产、查明并阻断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非法资金流，以及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能力建设。

22. 在这些努力中，该处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以及联合国相关实体密切合作，如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1989 (2011) 和 2253 (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3. 2016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调查与司法对策的活动包括：2 月 2 日至 4 日在阿尔及尔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为马格里布国家举办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区域讲习班；哥伦比亚机构间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八次会议；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安曼举办的关于应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给也门带来的新威胁的司法对策专门培训；以及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7 月 12 日至 14 日和 10 月 18 日至 21 日在阿布贾举办的针对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家讲习班。

24. 作为相关且高效的培训方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技术援助的过程中继续采用关于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与相关严重犯罪的关联的刑事侦查模拟和模拟审讯。在哥伦比亚和阿根廷举办了六场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模拟刑事

侦查和审讯；为约旦和也门的刑事司法官员举办了四场关于调查、起诉和判决恐怖主义相关犯罪的模拟法庭。

25. 审查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探索各种方法，以解决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关联日渐增多的问题。为此，预防恐怖主义处于 10 月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期间，组织了关于加强应对恐怖主义分子从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关系中获益这一现象的刑事司法对策的高级别会议。

26. 2016 年，办公室还一直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合作，解决以资助恐怖主义为目的非法出售古董的问题。例如，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安曼为也门官员举办的讲习班就包含有关古董贩运问题的具体会议。

27. 通过绑架索取赎金仍然是恐怖组织的一个收入来源。应中东和北非国家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11 月 7 日至 9 日在约旦举办了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取赎金的区域讲习班。

#### **(b) 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造成的威胁**

28.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向武装冲突区域及其返回原籍国给国家和国际各级刑事司法官员和调查人员造成许多具体挑战，这些挑战存在于刑事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

29. 2016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进执行其关于中东、北非和东南欧国家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刑事司法对策的举措。通过这一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力求加强国家法律框架和刑事司法能力，以高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78 (2014) 号决议的各项要求。除国家能力建设以外，预防恐怖主义处还与希达亚中心合作，于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阿布扎比举办了一次预防和打击与此类战斗人员带来的威胁有关的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问题国际会议。

30. 为四个中亚国家提供关于刑事司法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以打击新出现的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内的恐怖分子威胁，工作进展顺利。该项目强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78 (2014) 号决议，主要是预防措施、法律挑战和相关违法行为的刑事定罪，以及各自的区域合作。

31. 举办了以下讲习班：

(a) 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尔及尔为阿尔及利亚举办了一次关于调查和起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案件的国家讲习班；

(b) 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协调下，分别于 5 月 12 日和 13 日、8 月 9 日和 10 日以及 12 月 21 日和 22 日，在阿斯塔纳、比什凯克和杜尚别为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举办了三次关于打击新出现的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内的恐怖分子威胁刑事司法能力建设国家讲习班；

(c) 7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达喀尔为萨赫勒国家举办了一次关于加强次区域通过边境管理和控制更好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威胁的能力的区域讲习班；

(d) 10 月 4 日至 6 日与欧安组织在比什凯克联合举办了一次关于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行政措施与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的区域讲习班；

(e)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贝鲁特为埃及、伊拉克、约旦和黎巴嫩举办了一次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案件中区域司法合作的次区域讲习班；

(f)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贝鲁特为伊拉克举办了一次关于调查、起诉和判决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案件的国家讲习班。

### (c) 打击利用互联网进行恐怖主义活动

32. 继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了两年期审查后，大会在其第 70/291 号决议中明确地表示关切，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和其他媒体，用这些技术来实施、煽动、招募、资助或策划恐怖行动。

33. 2016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就恐怖主义案件的调查和起诉提供法律和实务方面的专门培训，内容涉及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利用互联网、使用精密技术设备、保存和恢复数字证据，以及利用社交网络。此外，在调查和起诉基于互联网的恐怖主义犯罪的过程中，办公室还关注匿名网络浏览和分析恐怖主义分子使用的通信渠道，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等问题，如言论和结社的自由。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广泛利用其出版物《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互联网》，来支持其技术援助。

34. 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西班牙国民警卫队网络恐怖主义组、意大利国家宪兵队特别行动组以及伦敦市警察厅反恐指挥部开展了卓越的合作。对上述各专业警察机构的办公场所以及展示用于调查互联网恐怖主义犯罪的相关方法和设备的考察展现了其特有的效率和相关性。在 4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意大利韦莱特里与意大利宪兵队合作，办公室为利比亚举办了为期一周的使用专门侦查技术进行数字通信渠道刑事侦查的培训。6 月 2 日至 4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西班牙国民警卫队网络恐怖主义股为也门官员组织了另一期关于在刑事侦查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培训。

35. 此外，预防恐怖主义处还出席了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反恐委员会关于在防止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特别会议。

### (d) 打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

36. 在审查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自身任务，继续推进批准和执行在不同程度上涉及将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与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材料有关的某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七项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规定的相关义务。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多年致力于推广上述文书，促成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005 年修正案》在 5 月 8 日生效，具有里程碑意义。

3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坚持推进在国家一级执行打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2016 年，办公室促成审查了土库曼斯坦执行与打击此类恐怖主义相关的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的立法。

39. 办公室与世界关税组织合作，根据其全球盾牌方案的建议，进一步推动就防止和打击双重使用化学材料实施恐怖主义活动提供技术援助。为此，2 月和 3 月分别在东京、伦敦为伊拉克相关主管当局组织了两次专门访问，以及使其了解反恐刑事司法政策和良好做法，包括与防止使用双重使用化学材料有关的政策和做法。

40. 为进一步推广与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法律文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与各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实体和机构合作制定的关于《打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的新单元。

41. 在提供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问题相关技术援助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有关实体合作，如根据第 1540 (2004)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举措等。

4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 6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海牙召开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举措第十次纪念大会。此外，办公室还促成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于 2 月 29 日和 3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办关于核安全面临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讲习班，并且作为秘书长代表团成员出席了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召开的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

43. 办公室还大力推进了多项关于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的活动，其中包括由科特迪瓦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与 1540 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合作举办的针对非洲议员的区域研讨会（2 月 22 日至 23 日，阿比让）；以及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国家联络点的欧安组织研讨会（6 月 28 日至 30 日，俄罗斯联邦加里宁格勒）。

#### (e) 应对与运输（民航和航海）有关的恐怖主义犯罪问题

44. 对恐怖主义集团来说，民航和航海一直而且仍然是易受攻击的目标。为打击和预防危害运输工具的恐怖主义袭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批准和执行与运输有关的反恐法律文书，以及加强刑事司法官员执行这些标准的能力。为此，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采用该处在 2014 年与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合作制定的关于运输（民航和航海）相关恐怖主义犯罪的反恐法律培训单元。

45. 在关于加强约旦反恐法律制度项目的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安曼举办了与运输（民航和航海）有关的恐怖主义犯罪问题国家讲习班。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在 9 月 22 日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恐怖主义对民航的威胁的安全理事会第 2309 (2016)号决议，这一活动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

46. 办公室还继续同其他涉及运输安保问题的国际组织保持密切工作关系。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成了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 日国际海事组织在突尼斯为突尼斯举办的关于《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执行情况的国家法律讲习班。

**(f) 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持**

47. 大会在多项决议中承认，必须将关于恐怖主义受害者地位、权利和作用的有效措施纳入反恐立法和刑事司法对策。

48. 2016 年，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根据请求建设会员国在刑事司法程序之前、期间和之后处理恐怖主义受害人需要的能力。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3 月 1 日至 3 日）、黎巴嫩（与黎巴嫩特别法庭联合举办，贝鲁特，11 月 9 日至 10 日）和也门（开罗，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举办了国家培训班。

49. 利用早期在该区域的技术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和菲律宾开展了关于在国家刑事司法和反恐框架内增强恐怖主义受害者权利和作用的支持措施的项目，进展情况良好。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马尔代夫（马累，8 月 17 日至 18 日）和印度尼西亚（雅加达，10 月 25 日）提供了国家一级技术援助，为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和菲律宾（曼谷，9 月 20 日至 21 日）提供了次区域一级技术援助。

50.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阿富汗提供受害者心理学方面的技术援助。为此，办公室于 3 月 9 日和 10 日在阿布扎比为阿富汗举办了一次讲习班、12 月 1 日和 2 日与萨塞克斯大学在维也纳联合举办了一次专家组会议。

51. 另外，应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的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 2 月 11 日在纽约举行的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会议做出了实质性贡献。

**(g) 加强反恐刑事司法对策中的人权**

52. 2016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实现人权在其反恐立法和能力建设援助所有方面的主流化。人权准则和良好做法是涉及某些专题领域技术援助的必要组成部分，例如特殊侦查手段、利用互联网进行恐怖主义活动、防止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及其激进化、议会对反恐措施的监督、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和证人的权利等。

53. 除将人权要素纳入进行中的项目以外，2013 年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执行一个专门的人权组成部分，以期加强在反恐中适用人权准则、标准和良好做法的国家能力。为加强这方面的工作，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使用 2014 年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制定的“反恐刑事司法对策中的人权”单元。

54. 在国家一级，为毛里塔尼亚（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努瓦克肖特，10 月 11 日至 13 日）和尼日尔（尼亚美，11 月 28 日至 30 日）组织了关于人权和反恐刑事司法的技术援助活动；在区域一级，为阿尔及利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合作，马拉喀什，7 月 19 日至 21 日）组织了同一主题的技术援助活动。

55.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尼日利亚律师协会合作，为尼日利亚刑事辩护和人权律师举办了关于侦查、起诉和审理恐怖主义案件过程中的人权问题的讲习班。



56. 如何对待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或以其他方式牵连的儿童，给许多会员国造成了很大挑战，这些会员国一直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2016 年，预防恐怖主义处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科在解决受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组织招募和利用的儿童的特遇问题项目框架内共同组织了多项活动。该项目的执行得到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人权高专办的大力帮助。在国家和次区域一级，分别为尼日尔（尼亚美，9 月 20 日至 22 日）和突尼斯（3 月 9 日），以及为萨赫勒国家（达喀尔，6 月 1 日至 3 日）、伊拉克、约旦和黎巴嫩（安曼，7 月 18 日至 20 日）提供了技术援助。12 月 13 日至 15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这一主题组织了专家组会议，以制定一本手册并将于 2017 年出版。

57. 此外，为使性别视角成为反恐措施的主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第一次向伊拉克提供了关于预防和禁止恐怖分子团体招募妇女的技术援助。2016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埃及赫尔格达举办讲习班，并探讨了一般情况下恐怖分子团体招募妇女的现象、其发展动因以及关于如何打击这一现象的法律框架。办公室还与人权高专办合作采取关于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性别层面能力建设举措，该举措将于 2017 年启动，首先在西非进行技术援助试点。

#### **(h) 编制技术援助工具**

58. 预防恐怖主义处自 2003 年设立以来，已经编制了 40 种技术援助工具，如实用指南、手册、说明和反恐法律培训单元，以此作为能力建设培训活动的必要组成部分。

59. 2016 年，预防恐怖主义处投入大量精力编制若干新的出版物和工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用打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框架的新单元来补充其反恐法律培训课程。6 月 16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波哥大推出了其在哥伦比亚司法部和西班牙埃斯特雷马杜拉国际开发合作署支持下编写的针对哥伦比亚司法警察的刑事侦查指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审查了反恐法律培训课程中关于全球反恐法律框架的单元 2，并且努力在国际法范围内编写一部新的反恐出版物。这两个工具将于 2017 年推出。

60. 在线反恐学习平台仍然是能力建设培训的重要工具，现在已经拥有来自 125 个国家的 1,496 名用户。2016 年，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重点关注扩大在线课程和直播活动的专题覆盖方面。在反恐的同时还制作了涉及人权相关方面的新在线课程。关于应对利用互联网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在线课程也已开始制作。

61.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维护了其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电子法律资源数据库（[www.unodc.org/tldb](http://www.unodc.org/tldb)）和美洲打击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和相关严重犯罪判例观察站（[www.observatoriojurisprudencia.unodc.org.co](http://www.observatoriojurisprudencia.unodc.org.co)）。

#### **(i) 与国家培训机构密切合作提供技术援助**

62. 为进一步推动反恐问题专业法律培训，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加强与刑事司法部门培训机构的伙伴关系。

63. 2016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派团前往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科索沃，<sup>1</sup>与司法培训机构和国家主管部门共同制定调查、起诉和判决涉及东南欧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案件的培训材料。为此，9 月 6 日和 7 日办公室在维也纳召集了一个专家组，审查正在制定的培训材料。

64. 为了进一步提高人权部分的影响和持续性，2016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利比亚、尼日利亚和突尼斯举办了多个有关人权的培训员培训讲习班。例如，7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尼日利亚推出了关于人权和反恐的培训员培训课程，并在阿布贾举办了该举措计划的四次讲习班中的三次（7 月 12 日至 15 日、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和 11 月 21 日至 25 日）。

6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突尼斯国家司法培训研究所，制定关于在收集恐怖主义案件证据时尊重人权和法治、恐怖主义案件中警方拘留和审前羁押嫌疑人，以及关于受暴力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团体牵连的儿童培训单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推进了为肯尼亚制定关于人权和刑事司法对策的培训材料的工作，计划于 2017 年 3 月启动。

### 3. 加强反恐相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66. 跨境侦查增多给工作人员带来了巨大挑战，需要会员国之间更加快速、高效的国际合作。国家刑事司法官员遇到各种各样的挑战，特别是在调查涉及跨境犯罪的人员、证据、证人、受害者或收益的案件过程中。

67. 1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反恐相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高级别公开通报会，会上通过了第 2322 (2016) 号决议，寻求进一步加强应对恐怖主义的国际对策。该决议特别承认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会员国之间合作以有效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并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方面的作用。在通报会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西班牙政府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共同举办了一场题为“加强反恐国际合作：24/7”的会外活动。

68.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2 (2016)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算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密切协商，进一步强化应请求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在与恐怖主义（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有关的刑事事项上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

69. 2016 年，办公室继续通过便利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来推进国家间在反恐相关刑事事项中的合作。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支持萨赫勒国家区域司法平台切实发挥职能。除平台联络点第六次年度会议（达喀尔，3 月 28 日至 30 日）外，还在马里和塞内加尔举行了宣传平台的情况介绍会。利用在萨赫勒取得的积极成果，办公室打算根据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支持为中非国家建设一个类似平台。

70. 所有技术援助活动都包含了国际司法合作的各个方面，包括新出现的威胁。以下实例是 2016 年为促进特别是反恐相关刑事事项国家间合作而提供的援助：

<sup>1</sup> 本文件凡有提及科索沃，均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理解。

(a) 3月21日至23日在突尼斯为马格里布和萨赫勒国家举办关于加强包括有组织犯罪在内的恐怖主义案件司法协助的区域讲习班；

(b) 4月19日至21日在突尼斯为马格里布和萨赫勒国家举办关于恐怖主义案件中司法机关使用和交换情报与机密信息的区域讲习班；

(c) 9月26日至29日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公室在维也纳共同为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举办关于使用特殊数字通信渠道的专门培训讲习班。

71. 除区域一级的援助以外，还为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5月24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3月22日至24日）、马里（巴马科，9月27日至29日）、尼日利亚（阿布贾，6月21日至23日和9月20日至22日）以及尼日尔（尼亚美，11月22日至24日）举办关于反恐相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各方面问题的讲习班。

72. 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所有实体之间有效的国内协调也是不可或缺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伊拉克提供的关于伊拉克金融情报单位改革的援助，以及其在反恐事项中与国内国际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为这类支持工作树立了卓越典范。

## B. 伙伴关系

73. 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及次区域组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通过联合执行若干项目等途径，有助于在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时增进协调与合作。

### 1. 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

74. 为确保反恐工作以更加广泛的联合国全系统努力为背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积极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并与工作队各实体合作，包括通过工作队各工作组以及工作队反恐综合援助倡议。

75. 2016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致力于为萨赫勒国家五国集团（萨赫勒五国集团）制定反恐综合援助框架，并与倡议内的其他工作队实体合作，以进一步加强布基纳法索、马里和尼日利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

7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保持伙伴关系。2016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圆满完成了由反恐中心供资的为阿根廷和哥伦比亚提供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模拟审讯的工作，为期三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中心密切合作，制定新的联合项目，包括一个关于监狱中暴力极端主义囚犯管理以及防止从激进化发展为暴力的项目。

77. 2016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工作队的所有专题工作组。预防恐怖主义处与工作队办公室高效主持反恐执行工作队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主持反恐法律和刑事司法对策工作组；以及与执行局共同主持一个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组。

78. 另外，预防恐怖主义处还有效协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进反恐执行工作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能力建设计划，其中包括工作队各实体支持会员国努

力遏制这类战斗人员流动的项目。拟议的 37 个项目有 10 个已提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79.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推动了反恐执行工作队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工作组的工作。在此背景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出席了 2016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由瑞士政府和联合国在日内瓦召开的日内瓦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国际会议，以及 10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秘书长高级别行动组会议。

8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下列工作组做出了实质性的贡献：支持和重视恐怖主义受害者工作组；预防和应对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袭击问题工作组；保护关键基础设施、易受攻击目标、互联网和旅游安全工作组；在反恐工作中保护人权工作组。预防恐怖主义处定期参加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全体工作组会议及活动。

## 2. 与安全理事会各反恐机构的合作

8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恐工作是同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合作开展的。2016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委员会 2 月在吉尔吉斯斯坦和肯尼亚、4 月在斯里兰卡以及 5 月在哈萨克斯坦的评估访问。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也相应就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指导意见并参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就委员会的作用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所指明的优先事项提供情况介绍。

82. 在审查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按照各自的职能联合实施以下由欧洲联盟供资的项目：(a) 马格里布有效开展反恐调查和起诉并同时尊重人权和法治的项目；(b) 尼日利亚/欧洲联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关于加强多层面安全（恐怖主义）刑事司法对策的伙伴关系方案；以及(c)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威胁的刑事司法对策五年举措。

83. 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1989 (2011) 和 2253 (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84.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仍然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相关问题上的重要对应方。为此，办公室参加了 5 月 12 日和 13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以及 10 月 24 日至 26 日该委员会在圣地亚哥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 1540 委员会联系人组织的培训课程。

## 3.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85. 除上述实体以外，2016 年预防恐怖主义处还与以下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技术援助活动的实效：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防范恐怖主义调查研究中心；欧洲委员会、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欧洲联盟，包括欧洲议会、欧洲司法协调机构、欧洲一地中海伙伴关系、欧洲人权法院、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拉丁美洲金融行动小组、全球反恐论坛、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海湾合作委员会、萨赫勒五国集团秘书处、原子能机构、刑警组织、各国议会联盟、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阿拉伯国家联盟、北大西洋公约

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人权高专办、欧安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地中海议会大会、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基会，以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86. 2016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加强与欧洲联盟及其实体的合作与政策对话。欧洲联盟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多个项目，包括尼日利亚和马格里布多年期方案，以及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打击中东、北非和东南欧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法律制度倡议的慷慨资助，起到了特别重要的帮助作用。

8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加强与欧安组织的协调与合作，两个组织联合举办了三个国家讲习班以及为中非国家举办了一个区域讲习班。2016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欧安组织与预防恐怖主义处工作相关的若干活动，包括欧安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反恐会议（柏林，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以及为乌兹别克斯坦举办的世界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及其他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学术研讨会（塔什干，9 月 14 日至 16 日）。

88. 原子能机构仍然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与核安全有关的国家法律文书的重要伙伴。作为持续合作的一部分，办公室推动了第十一届原子能机构核安全信息交流会议（维也纳，4 月 11 日至 12 日）和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国际会议：承诺和行动（维也纳，12 月 5 日至 9 日）。

8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刑警组织合作制定并实施实地能力建设活动以及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学习平台开展的在线活动。合作领域包括：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案件，打击包括贩运古董在内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阻断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以及便利恐怖主义相关案件的国际合作。作为持续合作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促成了 7 月 13 日至 15 日国际刑警组织在新加坡为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利益攸关方举办的关于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社交媒体的研讨会。

90. 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防范恐怖主义调查研究中心、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萨赫勒五国集团秘书处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仍然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重要合作伙伴，特别是在为撒哈拉以南非洲各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 11 月 8 日和 9 日在毛里塔尼亚举行的萨赫勒五国集团秘书处会议。

91. 在审查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参加全球反恐论坛各次会议，特别是有关萨赫勒地区和非洲之角能力建设、法治和刑事司法，以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等问题工作组。办公室为制定新的《全球反恐论坛关于反恐情况下少年司法良好做法的纳沙泰尔备忘录》以及《关于更加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最佳做法的海牙—马拉喀什备忘录》做出了贡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 4 月 12 日至 13 日在海牙和 9 月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球反恐论坛协调委员会会议，以及 9 月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论坛部长级全体会议。

9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人权高专办有着极为良好的合作，包括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在反恐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法治工作组总体范围下，以及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方面（详见前文第 52 至 57 段，关于加强反恐刑事司法对策中的人权一节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合作实例）。

93. 此外，还应注意到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式的区域组织之间的成功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 8 月 1 日至 5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德拉谢拉举行的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次会议。

#### 4. 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合作

9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受援国有关部门密切合作，以确定优先事项并确保在当地有针对性地提供援助。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会员国常驻代表团以及各国首都的国家对口单位密切协商，以确保受援国对技术援助方案拥有自主权。

95. 2016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许多技术援助方案，并为阿富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别方案，以及为萨赫勒、东非、西非和中非制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做出了贡献。

96. 例如，办公室和乍得主管部门合作制定了多年期技术援助方案，这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项重大进展是 12 月与塞拉利昂国家主管机关协商制定了多年期援助方案，以支持加强基于法治的反恐刑事司法措施的国家努力。

97. 2003 年以来，以下会员国作了认捐和捐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以下组织也作了认捐和捐款：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欧洲联盟、海事组织、刑警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印度洋委员会、欧安组织、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反恐中心、萨塞克斯大学、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以及福尔克·贝纳多特学院。

98. 一些国家还通过派遣本国专家参与技术援助活动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支持。

#### C. 监测技术援助活动并评估其影响

9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主要优先事项包括确保其各项活动的实效及其与会员国需要之间的相关性。为监测进展情况并确定技术援助的影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用了建立在项目执行工作计划和基于成果的逻辑框架基础上的完善的监测、评价和报告制度。

100. 在制定项目阶段，预防恐怖主义处确定了一系列预期成就和成果。之后，该处工作人员运用评价表在项目执行各个阶段进行监测，包括在培训课上以及在每次重大活动后给受培训者发放反馈调查问卷，这有助于确定他们对所接受服务的满意度。接受培训的官员评估获得的知识和经验、培训课程内容及所采用工具和材料的相关性和有效性，以及综合和后勤方面。这一评价过程有助于明确项目受益方的进一步重点需求和经验教训，从而改进今后的方案拟订工作。此外，还邀请项目受益方加

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线反恐学习平台从业人员全球社区，该平台提供了获取其他信息、专题讨论和培训的途径。

101. 按成果管理和报告的强有力工具有助于该处展示可衡量的成果。迄今为止，该处一直采用几项具体的指标，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加入国际法律文书的国家数量、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下审查及起草的反恐法律的数目，以及接受培训的官员人数的增加。

102. 除开展自我评价以外，还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独立评价股的领导下，定期开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工作周期性独立评价，对方案的相关性、实效和影响进行评估。最近一次评价是在 2015 年进行的，评价报告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

103. 加强反恐法律制度全球方案 2015 年中期独立深入评价对预防恐怖主义处管理层和工作人员提出了几项关于进一步提高方案拟订实效、质量和效率的建议，其中特别包括改进维也纳的预防恐怖主义处总部与各外地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审查技术援助可持续性战略、制定影响指标和建立一个运作情况监测和评价系统。该处已针对上述建议采取了多项具体步骤。

### 三. 预防恐怖主义处 2017 年的优先事项

104. 2017 年，预防恐怖主义处将继续支持各会员国在全面遵守法治和人权的情况下加强本国的反恐法律制度和刑事司法制度。

105. 特别是，该处将继续推动批准和执行反恐国际法律文书；协助各会员国将其规定纳入本国法律；建设刑事司法官员适用和执行反恐法律法规的能力；以及促进反恐相关刑事事项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106. 促进批准 19 项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仍将是一个重点优先事项，特别是其中批准率低或尚未加入的，包括《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修订〈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

107. 根据会员国请求和联合国相关决议的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传统专题领域以外同时加强其能力建设方案，以便在新出现的专题领域为各会员国提供支持，如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及其激进化和返回、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增强的联系，以及预防有利于恐怖主义孳生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刑事司法问题。

108. 预防恐怖主义处还将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科及相关各联合国实体联合实施关于以下方面的技术援助：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组织招募或利用的儿童的特遇问题、在加强反恐法律制度全球方案人权部分范围内的恐怖主义刑事司法对策的性别问题，以及关于管理暴力极端主义囚犯和防止激进化导致狱中暴力。

109. 另外，预防恐怖主义处将继续制定并执行符合各国具体情况的长期技术援助方案，并且确保这些方案对会员国的优先事项作出反应。

110. 该处还将加大力度进一步制定专题知识和技术援助工具。基于网络的在线培训平台将进一步扩大，以满足新的技术要求和专题要求。

111.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2 (2016)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打算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密切协商,进一步加强根据各会员国的请求为其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反恐相关刑事事项领域的国际合作。根据可用资金情况,办公室打算扩大带有恐怖主义案件指定协调中心目录的现有中央主管部门数据库。

112. 通过支持各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加强其反恐措施与国家人权标准和法治一致性的努力,人权仍将作为所有项目提案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包括重申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的重要性。

113. 预防恐怖主义处还将通过提高各会员国对可获得的服务的认识,以及促进更好利用各种工具、资源和网络平台,确保其反恐工作得到彰显。

114. 执行加强反恐法律制度全球方案 2015 年评价的建议仍将是该处的重点优先事项之一,包括那些与确保技术援助的影响和持续性以及进一步精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通信和协调工作有关的建议。

115. 该处还将继续协同捐助国政府和相关政府间机构确保成本效益和透明,包括通过执行成果管理制办法以及提高概念说明和报告的质量。

116. 最后,该处打算进一步加强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部门以及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便在提供反恐技术援助的工作中避免重叠、确保协同增效和推进“联合国一体化”方针。

#### 四. 建议

117. 委员会不妨感谢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的捐助国,并请会员国增加预算外资源和经常预算资源,以使该办公室能够继续在预防恐怖主义领域开展工作。

118. 委员会不妨鼓励尚未加入和/或批准并充分执行 19 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会员国加入和/或批准并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必要时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援助。

119. 委员会不妨请会员国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以便培养刑事司法官员有效侦查、起诉和判决恐怖主义案件的能力。

120. 委员会不妨鼓励会员国制定正式和非正式机制以协助处理司法协助请求和引渡请求,从而增进涉恐刑事事项的国际及区域合作。

121. 委员会不妨鼓励会员国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来加强本国的刑事司法制度,其中涉及的问题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暴徒及其激进化、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增强的联系、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文化遗产,在预防有利于恐怖主义孳生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处理所涉及的刑事司法问题,以及受恐怖和暴力极端主义集团招募和利用的儿童。

122. 委员会不妨从技术援助内容和提供机制两方面,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工作提供进一步指导,并使援助更好地顺应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